

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果 公示（韩庆如）

2025年11月29日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召开劳动能力鉴定评审会议，对申报人韩庆如依据《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劳社部发〔2002〕8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鉴定。现将鉴定结论及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。2025年12月2日至12月8日共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，如存在与公示内容不符现象，请予以举报，欢迎社会监督。公示举报电话为：83661170，83665187。

二、结论发放。公示期满后，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到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（淮安市枚皋路6号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403室）领取相关材料（县区统一申报的，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领取）。

附件：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

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年12月2日

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鉴定结果	专家组鉴定时间
1	韩庆如	320821*****7213	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	2025 年 11 月 29 日